

國際疫情嚴峻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

自動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 3 個月

相關防疫問答集

Q1: 請問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如何才能適用勞動部宣布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的措施？

A1: 只要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其效期屆滿日介於「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」或「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」期間內，則該許可函的效期一律自動延長 3 個月(若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屆滿者，效期得延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)，毋須雇主再提出申請。

例如：雇主持有本部 110 年 4 月 25 日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原效期屆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，因該屆滿日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，所以該函的效期屆滿日將自動延長 3 個月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。或者雇主持有本部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其延長效期屆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，因該屆滿日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，所以該函的效期屆滿日亦自動延長 3 個月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Q2: 若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效期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屆滿，適用本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09074 號函自動延長效期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，是否得再次適用本部 110 年 9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15737 號函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？

A2: 仍可適用，如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效期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屆滿，自動延長效期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，因該自動延長效期屆滿日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，故仍可再次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2 月 25 日。

Q3:如果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效期並非介於「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」或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31日」期間，是否適用勞動部自動延長3個月效期的措施？

A3:不適用，本措施適用對象僅限於雇主所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介於「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」或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31日」期間，故原效期屆滿日非介於前述期間內，不能適用。

Q4: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原效期屆滿日介於「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」或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31日」期間，申請引進外國人時要怎麼證明所持該函已經自動延長3個月，而未失效？

A4:本部已發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外館處配合此項措施，並請外館據以核發外國人入國簽證。如仍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本部電話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2-8995-6000）反映，本部將協助解決。

Q5:倘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原效期屆滿日介於「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」或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31日」期間，雇主未自國外引進外國人，或由國內承接外國人，是否也可以適用勞動部宣布自動延長3個月效期的措施？

A5:可以，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原效期屆滿日介於「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」或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31日」期間，一律自動延長3個月效期，無論自國外引進或由國內承接外國人都可以適用。